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绞电缆（RVSP 8*2*0.3），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PVC 绝缘层、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双绞电缆（RVSP 2*2*1），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PVC 绝缘层、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3、双绞电缆（RVSP 4*2*1），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PVC 绝缘层、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双绞电缆（RVVP 4*0.5），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PVC 绝缘层、屏蔽层、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屏蔽编织、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5、双绞电缆（RVSP 16*2*0.3），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PVC 绝缘层、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6、控制电缆(WDZA-KYJY 12*1.5)，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XLPE 绝缘层、低烟无卤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7、控制电缆(WDZA-KYJYP 16*0.75)，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XLPE 绝缘层、屏蔽层、低烟无卤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屏蔽编织、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8、控制电缆(WDZA-KYJYP 32*0.75)，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铜导体、XLPE 绝缘层、屏蔽层、低烟无卤护套层)在中国境内生产。该产品的关键工序(导体绞合、绝缘挤包、屏蔽编织、成缆、护套挤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上海骁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